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12724號

原　　告　福倫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德

訴訟代理人　宋柏賢

被　　告　廖峯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駕車碰撞原告車輛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等語。經查，本件被告係設籍於桃園市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且侵權行為地亦位於桃園市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有利於侵權行為事實之證據調查，較為妥適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9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9　日

01

書記官　蔡凱如